

ICS 03.180

Y 00

团 体 标 准

T/CFCR 000-000

社会流通领域文物标本与残器评级规范

Socially circulating Cultural Relics Specimens and Incomplete Cultural Relics
Evaluation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社会流通领域的文物标本与残器范围.....	5
4 评级内容.....	6
5 等级评价要求.....	6
6 评级赔付规则与裁定.....	
7 评级结论呈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依据 T/CFCR003-2019《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针对标的物开展鉴定工作，鉴定之后的评级规范由本标准给出。

本标准按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鉴定评估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顾问：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意见贡献单位：XX 评级

本标准意见贡献人：XXX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标委等十部门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团体标准。

流通于社会的文物标本与残器在民间文物艺术品购销领域具有较大市场份额，近些年随着电商的兴起，文物标本与残器的流通交易的流程化标准化势不可挡。首先我们要避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不宜流通的标的物进入社会流通市场；其次我们要对适合流通的标本与残器进行质检鉴定，保障消费者权益，避免售假行为的出现；第三社会上的“评级机构”、“鉴定中心”均没有成系统的标准和体系，从行业自律和行业建设角度出发进行指导。综上所述制定一套社会流通领域的文物标本与残器评级规范势在必行。

社会流通领域文物标本与残器评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是为了保证社会流通领域的文物标本与残器依法流通和质检规则，服务和保障购销双方的权益。

本标准适用于民间文物艺术品范畴当中的文物标本和文物残器。

本标准适用于依法依规前提下在社会当中流通的文物标本和文物残器的评级。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评级机构开展业务的流程操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社会流通领域

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社会实体销售和互联网平台销售统称为“社会流通领域”。

2.2 社会流通机构

销售主体包括文物商店、依法设立的古玩艺术品市场当中的古玩艺术品商店，中介主体包括拍卖公司、寄卖公司、艺术品经纪公司，统称为社会流通机构。

2.3 鉴定评级机构

依法设立的文物评级检测认证企业、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企业、古玩艺术品鉴定评估企业、古钱币鉴定评级企业统称为鉴定评级机构。

2.4 文物标本

文物标本指的是文物艺术品的残片或构件，同时具备某一系列类别器物整体的识别特征，但又不能具象的反映出该件器物整体的形态。

2.5 文物残器

文物残器指的是尚未修复的文物或已进行可识别修复的文物，不含进行二次艺术创作类修复的文物，既具备某一系列类别器物整体的识别特征，又能具象的反映出该件器物整体的形态。

2.6 评级信息

评级信息指针对标的物在鉴定评估之后针对标的物品相、完残程度（完残百分比）、价值、评后赔付依据等数据的刊列。

2.7 品相

品相作为传统古玩行业术语特指标的物的保存状态以及呈现状态的优劣。

2.8 完残程度（完残百分比）

完残程度（完残百分比）特指现存标的物与完整标的物对比后的占比。

2.9 赔付等级

赔付等级特指因评级机构主观失误造成对标的物真伪鉴定结论错误，进而给消费者带来损失进行价值理赔的依据。赔付依据该区间内市场价值进行等值赔付。

3. 社会流通领域的文物标本与残器范围

评级质检作为标的物流通的辅助手段应符合依法流通的文物范围，从科学分类与法律法规角度规范社会许可流通的文物标本与残器的范围。

2.1 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比对

该范围不得包括公安部、国家文物局“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当中所收录的器物信息，鉴定评级机构在评级检测前应与该数据库做充分比对。

2.2 建筑构件及不可以动文物构件范围论证

该范围不得包括建筑构件及不可以动文物构件，鉴定评级机构在评级检测前对送检标的物进行论证，确定送检标的物不属于建筑构件与不可以动文物的构件。（注：雕塑、石刻、壁画均为不可移动文物构件）

2.3 墓葬随葬品场景分析

该范围不得包括具有明显“墓葬特征”的文物，鉴定评级机构在评级检测前对送检标的物进行分析，确定送检标的物不属于墓葬构件、墓葬功用、随葬冥器的范围。（例如：墓室石雕、棺槨、墓志铭、人俑、动物俑、谷仓、魂瓶、与生活器具有明显区别的冥器等。）

2.4 非出土、出水情况下的器物

该范围不得包括具有出土、出水的痕迹的器物，具有泥土附着、水渍附着；具有矿物质凝结（碱斑）特征；具有植物根茎附着或生长痕迹；具有水生生物附着痕迹；具有有机物腐败残留痕迹；具有明显出土出水环境后的锈蚀、腐蚀特征；具有风化、碳化特征；具有用清水喷淋器物该器物散发土、腥、臭等出土、出水气味特征等出土出水文物的范围。

2.5 其他不宜流通的情形

国有文物（国家允许的除外）、非国有博物馆收藏已被文物局定级建档的珍贵文物。

4. 评级内容

针对标的物评定的内容涵盖如下四个维度进行描述。

4.1 品相等级

品相等级分为五个等级：极、美、上、中、下。

4.2 完残程度

完残程度使用完残百分比来表示，现存标的物比照完整标的物的占比数值，在评级的实操过程中可使用约值表述。

4.3 珍稀程度

珍稀程度分为五个等级：稀（一等）、珍（二等）、少（三等）、普（四等）、多（五等）。

4.4 赔付等级

赔付等级使用罗马数字表示，I、II、III、IV、V、VI、VII、VIII、IX、X等。赔付等级代表的是价值区间，数字越小价值区间越低。具体价值区间由评级机构自行制定，自行声明。

5. 等级评价要求

本章针对品相等级和珍稀程度进行系统的规范和描述。文物标本或是残器的等级评价从两方面来进行评估，第一是其外观保存的整体状况评定，第二是所见存世量及历史、文化、科技、艺术意义与市场价格综合评定。

5.1 品相等级

从标的物的保存状态及主要特征的完整度来进行等级划分。

5.1.1 极

保存状态接近于原始状态，无自然及流通痕迹，并全面的保存了文物及标本的主要特征。

5.1.2 美

保存状态比较好，有少量的自然及流通痕迹，文物及标本的特征保存完好。

5.1.3 上

保存状态良好，自然及流通的痕迹很容易辨别，文物及标本的主要特征比如纹饰，文字或重要纹饰等要素已经有一些残损，但未影响到主体特征。

5.1.4 中

保存状态一般，自然及流通的痕迹比较明显，并且文物及标本的主要特征已经部分残损，保留了一部分的显著特征。

5.1.5 下

保存状态差，自然及流通的痕迹非常的明显，自然老化及人为的损伤已经触达文物及标本的主要特征，只保留一小部分的自身特征。

5.2 珍惜程度

对文物及标本的珍惜程度进行评估，主要从文物及标本的存世量及历史、文化、科技、艺术意义与市场价格综合进行评估评定。

5.2.1 稀（一等）

存世量极少，历史文化意义重大，具有极高的时代科技含量、艺术价值极高并有其特定的代表性。

5.2.2 珍（二等）

存世量少，历史文化背景丰富典型，具有较高的时代科技价值、艺术价值较高在分类中有一定的特殊性。

5.2.3 少（三等）

存世量有一定的数量，有一定历史背景，具有一定时代科技价值、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存在一些分类的特殊性。

5.2.4 普（四等）

存世量常见，无显著的历史文化背景，普遍的时代科技价值、艺术特点不明显，易于辨别。

5.2.5 多（五等）

存世量较多，易于得到，有少量的文化特征存在、科技价值表现出该时代的工业化生产特点、普通的艺术装饰表现。

6. 评级赔付规则与裁定

6.1 评级赔付规则

评级机构依据承诺的赔付等级，经裁定评级机构存在过失后针对消费者进行赔付，依据赔付等级所在的区间内进行赔付。

6.1.1 赔付确值的计算方式

- （1）现阶段市场价值超过赔付等级的按照该等级区间内最高价值进行赔付。
- （2）现阶段市场价值低于赔付等级的按照该等级区间内最低价值进行赔付。
- （3）现阶段市场价值处于该区间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付价值：

公式一：消费者有效成交依据价格*60%+五家行业头部拍卖行 3 个月内成交价的平均值*20%+专家组估价平均值 20%=赔付价值。

公式二：不能提供有效成交依据的：五家行业头部文物购销企业收购价格的平均值*20%+ 五家行业头部文物购销企业收购销售价格的平均值*20%+五家行业头部拍卖行 3 个月内成交价的平均值*20%+专家组估价平均值 40%=赔付价值。

6.1.2 多倍赔付

承诺做出多倍赔付的应在赔付等级后明确标出赔付倍数。

案例一：V（第五级的普通赔付）；

案例一：V（3）（第五级的市价三倍赔付）。

6.1.3 赔付时间

消费者提出受损赔付的诉求后评级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符合赔付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6.1.4 赔付后评级产品处理

赔付后的评级产品产权归属评级机构所有，评级机构做存档处理。

6.2 评级赔付裁定

评级机构对消费者申请评级标的物赔付的裁定依据与流程。

6.2.1 赔付裁定流程

（1）评级赔付由评级机构专家组对疑议评级产品进行审查，符合赔付程序的评级公司开始执行赔付流程。

（2）消费者对评级机构专家组结论有质疑的可向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由调解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复议。

6.2.2 复议专家范围

复议专家由如下机构的专业人士构成：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指定专家团队、全国文物经营流通机构联盟指定专家团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术品专业委员会指定专家团队。

6.2.3 行业头部企业参考范围

本标准所参考的行业头部企业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全国文物经营流通机构联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术品专业委员会进行认定。

6.2.4 有效成交依据认定

本标准当中有效成交依据特指：正规发票、产权转移书据证明、依法设立的互联网平台满 30 个工作日的成交记录。

7. 评级结论呈现

评级后规范的结论呈现应表现为评级标签和互联网信息存档两种形式，评级标签要以条形码、二维码、NFC 等信息化科技手段与互联网信息存档向对应，针对结论呈现做出如下规范：

7.1 互联网存档

互联网存档应该加载信息如下：（1）藏品图片、（2）藏品名称、（3）藏品编号、（3）应属年代、（4）规格参数、（5）品相等级或品相分数、（6）珍稀程度、（7）赔付等级、（8）备注披露、（9）评级人员、（10）鉴评机构、（11）鉴评时间。

7.2 评级标签

评级标签作为评级结论的正式表现形式应该加载信息如下：

标签正面：（1）评级机构 LOGO 或名称、（2）二维码或条形码、（3）藏品名称、（4）应属年代、（5）规格参数、（6）评级信息、（7）备注披露、（8）藏品编号。

标签背面：（1）评级机构 LOGO 或名称、（2）使用标准的代码、（3）监制单位或认可机构的标志。

说明：

（1）正背面评级机构 LOGO 或名称是相对存在，正面刊列 LOGO 背面刊列名称或背面刊列 LOGO 背面刊列名称。

（2）监制单位或认可机构的标志若存在多个可一次排列，并在其标志下方标注：监制单位或认可机构。

7.3 信息呈现说明

针对标签的呈现部分信息做出说明。

7.3.1 应属年代

以世纪或朝代或朝代（世纪）表示。

7.3.2 规格参数

根据具体的标的物进行物理信息的描述，一般表述为一组三个数据，以汉字或物理缩写均可。例如：直径、口径、足径、长、宽、高、厚度、重量、硬度等。

7.3.3 评级信息

评级信息是品相等级、品相分数、珍稀程度、赔付等级等信息的合集表示数据。

案例：“美 78 少 V(3)”这一组评级信息解读为“78 分美等级品相较为稀少赔付等级为 V 等并享受三倍赔付保障”。

7.3.4 备注披露

备注披露是对藏品非必要信息记录，备注披露的范围包括：版别、注意点、交易记录、传承著录、瑕疵、修复师、其他要说明的事项。